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8)

公告
委任監事

近日，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銀行」或「本行」）職工代表會議選舉鄧智英先生為本行職工監事。

本行監事會（「監事會」）於此正式宣佈，鄧智英先生就任中國銀行職工監事。

鄧智英先生，51歲，現任本行總行監察部總經理，2008年7月至2010年7月任總行監察部副總經理，2007年6月至2008年7月任本行天津市分行黨委委員、紀委書記，2008年2月至2008年7月兼工會主任，1993年6月至2007年6月歷任本行總行監察室系統監察處幹部、副處長、監察二處處長、監察部二處處長、監察部助理總經理兼二處處長、監察部副總經理兼二處處長、監察部副總經理、監察稽核部監察總監、監察部副總經理，1984年8月至1993年6月歷任中紀委紀檢一室三處幹部、副處級檢查員、副處長、紀檢二室三處副處長。鄧先生於1984年獲得南開大學歷史系中國史學士學位。

鄧先生擔任職工監事的任期為三年，至2013年中國銀行職工代表會議之日止。鄧先生在本行每年領取稅前人民幣5萬元職工監事補貼。而且，鄧智英先生亦依據其在本行的職位取得相應報酬，包括崗位工資、績效獎金和福利。該等薪酬按照本行員工薪酬管理制度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也沒有在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與本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亦沒有任何關係。鄧先生未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

(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監事會對鄧智英先生的加入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楊長纓
公司秘書

2010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肖鋼、李禮輝、李早航、周載群、張景華*、洪志華*、黃海波*、蔡浩儀*、王剛*、林永澤*、佘林發*、梁定邦**、Alberto TOGNI**、黃世忠**及黃丹涵**。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